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8〕191号

签发人：李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洋船务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购置 1艘集装箱船从事港澳航线 货物运输的请示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为适应航运市场发展的需要，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洋船务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运力，购置1艘载

货量1200吨级集装箱船（珠海海湾船务有限公司所属在航港澳航线船舶“海隆138”，珠海海湾船务有限公司承诺不使用该船运力指标新增运力）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航线的集装箱货物运输。经研究，我厅拟同意该公司业务申请，现将有关资料转报，请审批。



（联系人：付广，联系电话：020-837305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印发
